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包括全部营业额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条款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在赔偿期限内,被保险人为获得营业收入,在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,则保险人在计算赔偿期限的营业额时,应包括被保险人为实现这项销售或服务所支付或应支付的金额。